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政策（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 第一章 政策宗旨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致力秉持公开、公正、关怀、守法及问责的最高标准。《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是构成有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重要部分。

**第二条** 本公司鼓励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持份者（例如客户、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持份者）举报与本集团有关涉嫌失当、舞弊或违规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向举报者作出保证，会确保举报者不会因作出任何真实举报

而遭受不公平的纪律处分或伤害。

**第四条** 本政策涵盖本集团所有雇员及可能受雇员不当行为影响的其他持份者，包括各商业伙伴。

## 第二章 举报事项

**第五条** 本公司要求所有雇员及其他持份者在营运业务过程中恪守及贯彻执行道德原则，若未有遵守相关原则行事，则可能会构成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该等行为须予以举报。

**第六条** 本公司不可能列载所有会构成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情况。尽管如此，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涉及刑事罪行的行为；
- （二）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行为；
- （三）违反法例及法规；
- （四）行贿或贪污；
- （五）滥用或挪用公司资产或资源；
- （六）涉及会计、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及审核事宜的不当行为或欺诈；
- （七）危害员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八）违反本集团的政策及指引；
- （九）泄露机密或商业敏感资料；
- （十）侵犯资料私隐；及
- （十一）性别或种族歧视。

**第七条** 本公司将致力确保举报者身份得到保密。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若立案进行），举报者亦须就其已作出举报的事实、举报内容及所牵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八条** 除相关法例或法规订明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竭力将所有举报事项保密。若调查期后发展为刑事检控，举报者或须向有关执法机关提供证据或配合有关执法机关调查。

**第九条** 对出于真实的举报或投诉，本集团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报复，并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本集团竭力确保该真实举报者不会因举报而遭受解雇、降职、停职、骚扰、歧视或偏见等不合理对待。

**第十条** 本公司鼓励雇员或相关人士在举报中提供姓名和联络资料，以便在需要时可以向彼等澄清或索取进一步资料，从而妥善处理举报事项。本集团承诺保护举报者的身份，并将其所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在某些情况下，若举报者不愿意透露其身份，本集团亦会考虑处理此类匿名举报：

**第十一条** 本公司绝不容忍雇员滥用举报程序，所有举报必须出于真诚并且真实。倘若举报者蓄意或不真诚地作出虚假举报，本集团会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保持因该举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滥用举报程序的雇员将面临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举报者应透过电邮或信函至本集团董事会秘书作出举报。

(一) 电邮：report@windaka.com

(二) 信函：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望江路500号（寄送至公司地址，并呈送董事会秘书收）

为确保于邮寄过程中的保密，请使用密封信封邮寄资料，并注明“私人及密件”-只供收件人拆阅。举报者可参考本政策附件一的《举报表格》，填妥相关内容作出举报。

**第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对所有举报进行审阅，目的是收集及审查所收到的资料，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进一步跟进。如有需要展开调查，董事会秘书会请示本公司董事会，以决定对有关举报事项进行调查的方式，包括是否需要成立内部的调查小组，及/或委聘外部专业团队进行调查。

调查的方式及所需要的时间将视乎举报事项的性质、涉及金额及涉及人士数量而定。举报事项的处理大致如下：

(一) 以内部资源进行调查工作，一般会成立处理举报事项的调查小组，董事会秘书、内审部人员（如有）为必然成员；

(二) 委聘外部合格会计师对举报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独立法证调查；

(三) 若有充分证据显示举报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贪污情况，将转介至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如香港廉政公署、中国的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及/或

(四) 在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定作出之任何其他行动。

本公司对举报的调查包括搜集证据，并会指派调查小组与举报者进行面谈，以便获取更详细资料。本集团会要求任何雇员在有需要时，积极配合调查小组对举报事项的调查。

调查完成后，本集团将因应调查结果向董事会汇报及向举报者作出反馈（如适用及实际可行）。

**第十四条** 本政策须于www.windaka.com披露，并须清晰列载举报渠道。

### 第三章 监察及定期检讨

**第十五条** 本公司将定期监察和检讨《举报政策》，以评估在鼓励举报、公平及有效地进行调查，和纠正已证实的不当行为的成效。

监察政策成效的结果至少每年会呈交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以加强监察力度。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举报表格（附件一）

如欲报告举报事项，请填妥下列表格并以（a）电邮：[report@windaka.com](mailto:report@windaka.com)或（b）信函：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望江路500号（寄送至公司地址，并呈送董事会秘书收）寄送，所有资料均受到严格保密。

举报者姓名： \_\_\_\_\_

所属公司名称： \_\_\_\_\_

所属部门及职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举报详情：

请提供所有举报事项的详细资料，例如相关人士的姓名、日期、地点、涉及事项内容、涉及事项金额（如有）及其他相关事宜或证据等。（可于新一页续写）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